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14年10月22日

地 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 席：余委員彬誠 紀錄：王繼敏

出席人員：謝委員長夏、甘委員若蘋、吳委員思嫻、李執行秘書彥勳。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依據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第14條第2項規定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若與其服務機關、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有補助或交易行為，應於申請或投標文件中據實揭露其身分關係。為維護本會審議之公正性與透明性，敬請各位委員配合留意相關規定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查核評估小組：

114年08月20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二、會務報告：略。

三、查核案件10件：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5件

1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8月)
2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9月)
3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9月-2)
4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8月)
5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9月)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5件

6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9月)

7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9月-2)

8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9月)

9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9月-2)

10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10月)

查核小組決議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8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 287,817 元。 2. 款項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9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 228,772 元。 2. 款項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9月-2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 223,800 元。 2. 款項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8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 302,432 元。 2. 款項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5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9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101,05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9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8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9月-2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9,909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8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9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49,88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9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9月-2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 175,464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0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10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 49,600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